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慧、黃**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黃**之真正姓名，而原告所提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同段227建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基隆市地籍異動索引，其上並未完全記載被告黃**之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通知原告於10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附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洪儀君